

上饶市人民政府

饶府发〔2022〕10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扎实 稳住经济发展若干实施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实施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实施措施

为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稳住经济系列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保持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措施。

一、财税支持加码助力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给予疫情较重地区困难补助，促进县（市、区）平稳运行，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 延长社保费缓缴期限、扩大缓缴范围。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延长到 2022 年底。在原 5 个特困行业

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纳入缓缴范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延长到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阶段性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2022年8月底前落实到位，划为疫情封控区、管控区的区域，享受中高风险地区房租减免政策。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

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5.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提倡根据信用状况适当降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其他各类保证金比例。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不见面开标”，2022年“不见面开标”占比提高到70%以上，降低企业参与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6. 加大整治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 强力推进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兑现窗口功能，推广使用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自动推送，实现政策找人，符合条件的做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

试验区管委会]

二、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8. 加强金融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建立重大项目、重点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外贸企业融资项目库，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实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分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持信贷稳定增长。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推动“获得信贷一件事”集成改革，畅通市场化利率传导渠道，对制造业、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贷款实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继续向市场主体让利，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低水平上保持稳定，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上饶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

9. 扩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断贷。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责任单位：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至 2023 年 6 月底，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即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各金融机构要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丰富小微企业特色化金融产品，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推动实施“政策工具+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专项额度相结合，给予优惠利率，优先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普惠小微贷款审批权限市级（或县级）分（支）行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建立“无贷户”名单，推动首贷、续贷和信用贷进一步拓展。全面推广“工信通”融资产品，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更多低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

11. 放大融资担保效能。做大做强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单笔 100 万元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视情况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对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产

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取“白名单”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积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聚焦融资担保主业，突显支小支农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不断提升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控制担保费率，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上饶银保监分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12. 加大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积极对接“险资入赣”，充分利用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优势，强化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盘活一批存量规模大、收益好、潜力大的基础设施资产，做到盘活存量和改扩建统筹考虑、有机结合，开辟扩大有效投资的新路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上饶银保监分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三、有效投资加速推进

13. 加速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抢抓国家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机遇，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全力推进大坳灌区工程、市中心城区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广信区李村、横峰县形源坞等一批水源工程。完成新建婺源县永济水库前期工作。尽快开工鄱阳湖康山、珠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马鞍山抬水工程。积极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军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按照“五年任务二年完成”的总目标，全面完成342座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4. 加速推进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动昌景黄高铁（上饶段）、上饶动车组存车场、上饶国际物流园西货站一期、祁婺高速、上浦高速（江西段）、沪昆高速改扩建工程（上饶段）、信江八字嘴航电枢纽工程、鄱阳港区角子口综合码头一期工程、余干港区菱塘综合码头一期工程、信江界牌至双港航道整治工程、稼轩东大道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彭泽经鄱阳至东乡高速（上饶段）、三清山机场改扩建工程、上饶国际物流园西货站二期早日开工，做到应开尽开、能开全开、能开快开。推进峰福铁路联络线迁移工程和景德镇经鄱阳至南昌、上饶至鹰潭、上饶至婺源至德兴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赣浙运河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力争超额完成今年目

标任务。加快推进 G236 芜汕线鄱阳县城至余干乌泥段改建工程、G320 沪瑞线弋阳朱坑至圭峰段改建工程等 15 个在建普通国省道项目，推进“十四五”项目库内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启动论证谋划一批新改建国省道公路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5. 加速推进一批重大能源项目。全力推进上饶发电厂 2×100 万千瓦一期工程年内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上饶信玉 500kV 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电网、广丰区霞峰 220kV 变电站、铅山高桥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尽早开工建设，谋划推动德兴压缩空气储能调峰调频电站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上饶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6. 加速推进一批市政、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广信区新区片区综合开发、广丰区城北片区综合开发、铅山县城东科创及文体中心、德兴市主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一批城市交通、防涝排洪、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老旧小区改造、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教育、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对受疫情影响的公

建民营和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由属地财政给予适当纾困补贴。对纳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地市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除省财政按每张床位 1 万元定额补助外，其余资金由市财政全额保障。深入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两河一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7. 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在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上饶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机制，健全专债项目储备库、发行库、推进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8. 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强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入介入机制，全面做好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着力抓好在建

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四、消费活力加快释放

19. 加快推动商贸消费复苏。在全面落实已有促消费回补政策的基础上，抢抓复商复市、复工复产、复学复课有利时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放低门槛、广覆盖的消费券，推动住宿餐饮、数字消费、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消费回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0. 加快推动文旅消费复苏。积极落实“百城百夜”等文旅消费促进活动，搭建平台开展联合营销，鼓励和支持景区景点开展各种惠民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继续加大文旅消费券发放力度，推动“本地人游本地、周边人游周边、江西人游上饶”。鼓励在市内开展研学活动。延续实施旅行社暂退质保金。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 100%，补足质保金的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加快推进保险替代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逐步扩大文旅行业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降低文旅企业经营风险。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

府采购。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由旅行社承接。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文艺演出、非遗项目进景区。对全市导游员、讲解员、星级酒店经理、民宿经营者等文旅从业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加大线上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开设针对性、专业性强的课程。制定出台《上饶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对文旅品牌创建、旅行社“引客入饶”等给予资金奖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文旅产业发展奖补措施。〔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上饶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1.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绿色建材等大宗消费。综合运用多种措施，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组织汽车、家电等商品促销，发动汽车、家电等商品生产厂家、经销商以及各类销售平台，采取各种优惠让利活动，对个人购买汽车、家电等商品予以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按照“一个规划设计、一个建设标准、一张网络管理、一个 APP 运行、一个公司运营”方式统筹实施全市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

信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2. 支持承办农产品展示展销会。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举办系列主题“上上之选·饶有风味”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对单场活动展位 100 个以上，市财政给予承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场 5 万元补助。组织农业企业参加活动，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促进农产品销售，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推进农业企业疫后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打造线下高品质商贸消费平台。改造提升商品交易市场、商业街区等实体消费市场平台，深入推进商业街区改造提升，重点推进上饶市时光 Park 街区省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试点，推动江天农博城、中国供销上饶农产品交易城、万力时代广场等商品市场整合生产、销售、物流资源，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消费空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4. 激发电商平台促进消费潜力。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坚持“指导在先、柔性监管”的理念，合理运用柔性指导、警示教育、诚信自律等手段，加强法律宣传，督促电商企业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加强自律，守法经营。支持在

线娱乐、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加快发展，创新直播带货、拼购团购、社群电商等新业态。借鉴跨境电商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发挥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功能，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全力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五、保通保畅精准到位

25.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鼓励各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2022 年 6-9 月份共 4 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 30% 予以补贴，省财政对县（市、区）财政补贴给予 30% 补助，市财政视情况对县（市、区）财政补贴给予适当补助。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国网上饶供电公司、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中国联通上饶分公司、中国电信上饶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6. 加大对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鼓励对水运物流企业予以适当补贴。推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全市城乡冷链骨干网建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建设的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7.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统筹用好领导挂点帮扶、“企业特派员”等工作机制，主动了解重点企业生产、采购、销售、融资等状况，加强部门和区域协调，努力破解企业主和项目方反映比较集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发挥好产业链“链长制”协调推动作用，搭建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鼓励企业与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等签订长期合约，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联动。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对钢铁、水泥等建材及化肥等农资，采取集中采购降低成本。持续开展“开拓市场万里行”活动，扩大“上饶制造”影响力，帮助企业拓市场、去库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8. 加大招大引强力度。强化“一把手”招商，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抢抓机遇，精锐尽出，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等洽谈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全年引进“5020”项目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9.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和研判分析。充分发挥市经济运行工作协调机制特别是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作用，强化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力加以解决。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监测、准确帮扶，提出针对性举措，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发展，确保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国网上饶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六、民生保障兜底扩面

30.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 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直达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

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拓宽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鼓励企业在疫情影响期间开展职工培训。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1. 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用人单位和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开展校园招聘，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对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400 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200 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进行补助。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长 1 年偿还。对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创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上饶农商行）

32. 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统计监测，2022 年 12 月底前，利用现有数据以及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基本摸清农村劳动力总量结构、分布流向、从事工种、求职意愿等情况。鼓

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按月开展农民工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精准实施定向技能培训、岗位推送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帮扶政策。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该项补助不与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重复享受。市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上饶国调队）

33.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涉及其他群体的，适当予以免除，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4. 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由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发放失业补助金，申领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

低保标准，按月发放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之前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人员可继续按照2021年失业补助金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已申领享受人员不得重复申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35.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满后，再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凡在中心城区内购买自住商品房首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从原不低于购房总价30%下调为20%，贷款最高额度由原来的60万元调整为70万元；购买改善型自住商品房再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由原不低于购房总价的50%下调为40%，贷款最高额度由原来的50万元调整为6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36.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进一步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加强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根据《上饶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不利影响

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购房优惠政策、给予交易税款财政补贴、适度调整预售资金重点部分监管比例、落实完善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允许延期缴纳有关规费措施，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各项要求，保持房地产信贷投放平稳有序，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37.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2022年4月底已完成社会救助保障提标提补工作基础上，加强对各地的督导检查，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在重要时段，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发展安全高效统筹

38.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全面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及时发放各类相关补贴，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积极做好农资供应保障，强化技术服务，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抓好农产品生产供应、产销衔接、流通运输、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主要农产品产得出、供得上、不脱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39. 强化能源保供稳价。多措并举推动天然气量足价稳，跟踪推进 2022 年已签合同的履约落实，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督促城燃企业抓准时机签订天然气购销长期合同，加快推进国家管网联通供气项目建设，力争尽早开网供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40. 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流动人员实行“7 天集中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上饶车务段、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口岸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41. 持续畅通交通网络。坚决落实保通保畅部署要求，充分

发挥市县二级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优化公路服务保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通行效率。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除由市级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设立的外，其他各类防疫检查点一律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 48 小时的，可采用“核酸采样+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42. 推动公共场所全面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全面取消对复商复市的不合理限制，推动全面有序开放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

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制定细化措施，明确政策使用范围、享受条件和办理流程。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